

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裁判解释

——基于 220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吴飞飞

内容提要:在公司法上,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是一个“意会容易言传难”的高频词汇。《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出现“人合性”三字之明述,但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司法解散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二十余类纠纷案由的裁判争点均不同程度聚焦于“人合性”这一理论的解释适用。在裁判文书中出现的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分别承载着说理依据、裁判法源和案件事实等三种角色功能。在司法适用中,目前总体呈现出过度包容的“司法形式主义”倾向,表现为以尊重公司自治为由而回避对人合性的实质审查以及以股东同意机制审查而替代对人合性作实质判断等情形。事实上,人合性仅仅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特征面向,既非其核心价值属性,也非其至高目标追求。裁判者应当致力于透析人合性的法理逻辑与技术维度,从目的正当性、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联性两个层面对其作实质性审查判断。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 人合性 资合性 股权转让 公司章程

吴飞飞,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一 问题的提出

有限责任公司是德国立法者在综合股份公司、人合公司各自优势的基础上经由“艺术创造”而来的公司形态,是经过改良、融入了人合性特征的资合性公司。^[1]简而言之,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具有显著的人合性特点,但本质上还是资合性公司。人合性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上老生常谈的话题之一,通常认为,它是对公司信用基础的学理表达,主要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指涉股东的个人信用,包括股东对其他股东、对外部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

[1] 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译者前言第 5-6 页。

个人信用,既可体现为股东个人的财资实力,又可体现为股东的口碑信誉。其二,指涉公司内部股东彼此间融洽的、志同道合的合作志趣、氛围。前者重点指向“人”,后者重点指向“合”,合二为一即为人合性。^[2] 公司法上的诸多制度均体现了立法者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特殊考量,诸如股东资格确认规则、股东人数限制规则、股权外部转让受限规则、重大事项共同决策规则、司法解散规则乃至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等等。甚至可以说,人合性渗透到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方面面。不仅如此,公司法还进一步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人合性维护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在既有规则的基础上另行规定以及约定。在现今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人合性已然成为公司自治性规则的主要正当性来源。

经由案例分析发现,人合性在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司法解散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增资扩股纠纷、公司决议纠纷以及股东知情权纠纷等 22 类民商事纠纷案由的案件争点中均有所体现。分别承载着“说理依据”“裁判法源”与“案件事实”等三种角色功能。总体而言,在案件审理中,无论是对于立法者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所规定的制度规范,还是对于公司以维系人合性为理由而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自主规定、约定的规则条款,法院均给予极大程度的尊重,对包含其间的人合性问题一般不作进一步实质审查判断,更甚少否决其效力。

借助裁判文书分析,似乎揭示出一个引人思考的问题,即在部分案件中,人合性俨然成为强势股东借以合纵连横、杀伐决断的利器,抑或是蜕变为股东彼此间相互制衡的手段,而在相当程度上背离其本源意义。裁判者又轻易不介入对人合性的目的正当性、目的与手段之间关联性的实质判断。凡此种种,似乎在说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已经存在走向泛化的倾向。人合性的泛化,不仅会伤及股东合法权益、危害公司资合性,还会挫伤公司内部的人合性氛围。法院究竟应当如何妥善地把握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边界尺度,合法审慎地游走于人合性与资合性、公司自治权与股东权之间,是一个有待被公司法理论界关重视的命题。

二 人合性及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内涵的法理诠释

尽管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论与实践,几乎言必称人合性,但甚少有人深究其内涵。有关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理论阐释,主要是在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类型区分的框架下进行。一般认为,以信用基础作为分类依据,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公司以股东个人信用作为公司存在的基础,合伙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股东投入的资本的集合(也即公司资本)作为公司存在的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3] 可以说,最原初意义上的人合性与资合性的区分,是站在与公司交易的外部第三人视角观

[2] 参见刘凯湘、张海峡:《论商法中的人合性》,载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法律出版社 2010 年总第 17 卷,第 25-27 页。

[3] 参见王保树著:《商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7 页;施天涛著:《公司法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8 页;朱锦清著:《公司法学(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9 页;[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著:《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 页。

察,旨在解决不同公司类型应分别由谁来承担责任的问题。由股东个人承担责任的,为人合性;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为资合性。基于此,有学者认为,“人合性不是指人际关系和睦、相互信赖,而是指公司信用以成员个人信用为基础。人合性公司、资合性公司的翻译属于误译,导致两个概念含义变异、滋生误用,主张两个概念应翻译为‘属人公司’‘属资公司’。”^[4]该观点有失偏颇,人合性有两层含义,分别为“原初含义”与“衍生含义”。“原初含义”即指以成员个人信用为基础,这一层含义是对外的,指向“人”;“衍生含义”,顾名思义,是由“原初含义”所衍生而来的内涵,指成员彼此间的合作信任关系,这一层含义是向内的,指向“合”。因为,以成员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衍生规则是成员连带责任规则,即成员彼此间相互担保。作为成员的“个人”,不同于客观的资本,其具有极强的主观性、“个性化特征”,^[5]成员的个人信用,不仅指涉其财力,还关涉其诚信情况、忠实勤勉度、非财务能力、团结共事意识等等。某一成员尽管财力雄厚,若其本人一贯缺乏诚信、业界口碑极差,其他人也不愿与之共事。即使抛开其他成员担心经营失败承担连带责任不谈,把共同的事业做成、做好,本身也需要成员具有团队意识、奉献精神。因此,人合性的“原初含义”必然催生其“衍生含义”,二者缺一不可。

通常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资合性,但二者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究竟处在何种地位、占有多大权重,迄今尚未有成果清晰厘定。对此,笔者认为:

第一,资合性系有限责任公司的根本属性。有限责任公司系以公司资本作为其存在的基础,因此其本质上属于资合性公司,这是我们探讨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问题的认知论基点。这一点对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具有以下启发意义:首先,公司利益优先于股东利益、股东间关系性利益。原因是公司以其资产作为承担责任的基础,而非股东以其个人信用、相互间的保证关系作为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所以谁提供信用,谁的权利就优位。据此,就不难理解,为何股东间关系陷入“人合性障碍”时,亦不应轻易解散公司。从这一点上可以说,资合公司是“团体主义的公司”、人合公司是“个人主义的公司”。^[6]有限责任公司本质上是“团体主义的公司”。其次,多数派股东权优位于少数派股东权,也即资本多数决。原因是多数派股东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信用基础。而在普通合伙企业中,每个合伙人均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每个合伙人提供的信用基础理论上是等同的,所以法律规定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事务而非多数决定。据此,有限责任公司决策也好、通过章程或决议限制股东权也罢,只要目的正当、内容与程序合法,即有效,其效力均不应以全体股东同意作为评价标准。最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对股权作额外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合性本质决定了股东的出资对价即股权应被充分尊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维系人合性、公司自治为说辞,对股权尤其是股权之流转增加额外限制。

第二,信用基础层面的人合性在有限责任公司治理中属于例外状态。作为信用基础的人合性、资合性,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具有可转换性。当公司法人格独立时,即常规状态

[4] 参见王军著:《中国公司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1-12页。

[5] [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著:《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

[6] 参见[韩]郑燦亨著:《韩国公司法》,崔文玉译,上海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页。

下,公司的信用基础体现为资合性,由公司的独立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当公司法人格被滥用时,公司的信用基础就转换为人合性,由滥用公司独立法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学者称之为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对外含义”。^[7]所以说,人合性的“原初含义”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处于例外状态。据此,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人格形骸化、侵损公司资本安全。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规定,法院支持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履行的前提是,对赌“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也即公司可以根据融资需要,赋予投资方股东特别股东权(主要是股权回购权和利润补偿权),这是公司治理方式灵活性的体现,但这些权利之实现以不得侵害公司资合性为前提。该规定体现了法院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资合性本质的尊重。

第三,合作共治层面的人合性类似于但弱于合伙企业的人合性。二者的相似之处在于,规模小、所有权和经营权集中、成员参与性高、成员资格上的认同性(主要体现为进入和退出限制)^[8]等方面。人合性弱于合伙企业的地方体现在:治理决策原则上采资本多数决而非共同决定制,如有学者所言:“多数决原理之限制不能造成少数股东享有否决权之效果,否则将不符合公司组织设计之原理”;^[9]股权对外转让的法定限制条件系经过半数股东同意而非像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份额那样依法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等等。有限责任公司相较合伙企业的弱人合性,从另一个侧面讲,也是由其资合性本质所决定的。

三 裁判文书中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角色功能

严格来说,人合性是一个学理称谓而非规范性概念,现行《公司法》及五部司法解释均未有人合性三字之直接表述和相关规定。笔者以“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作为关键词在“无讼案例库”进行检索,共得到246份裁判文书,剔除无关以及同案重复样本后,剩余有效样本文书220份。220份裁判文书共涉及22类纠纷案由,其中数量在10份以上的纠纷案由分别为股权转让纠纷(79份)、公司司法解散纠纷(47份)、股东资格确认纠纷(45份)、公司决议纠纷(13件)。裁判文书数量在3份以上的纠纷案由有9类,合计占比为92.27%;其他13类纠纷案由共涉及17份裁判文书,合计占比为7.73%。^[10]人合性,一个在公司法成文规定里未置一词的学理范畴,然而却成为裁判文书中的高频词汇。经过案例分析可以发现,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在司法裁判环节主要承载着说理依据、裁判法源

[7] 参见李劲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及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第90-91页。

[8] 参见[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上册)》(第6版),高旭军、方小敏、杨大可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5页。

[9] 曾宛如:《多数股东权行使之界限——以多数股东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为观察》,载陈聪富主编《民商法发展新议题》,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4页。

[10] 检索时间:2020年5月11日。另外,“其他13类纠纷案由”分别为:股权确认纠纷(2份)、损害公司利益纠纷(2份)、公司盈余分配纠纷(2份)、确认合同无效纠纷(2份)、发起人责任纠纷(1份,以下纠纷均为1份)、民间借贷纠纷、婚后财产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赠与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损害股东利益纠纷、合作合同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和案件事实等三种角色功能。

(一) 作为“说理依据”的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

作为“说理依据”的人合性,主要被法院用来释明相关裁判规范的法理依据、立法目的,以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充分度。基于维系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立法目的,立法者以及司法解释制定者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司法解散、股东资格确认等规则的制定过程中设定了一些特殊规则,将学理层面的人合性具体化于这些特殊规则之中。在案件裁判中,法院可直接以这些规则作为裁判规范,而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则被用于裁判文书中作为向当事人释明这些规则背后的法理考量,以增强裁判文书说理的充分性。例如,在股权转让纠纷裁判中,人合性被法院用来释明《公司法》第 71 条关于其他股东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和公司章程设限股权转让规定的功能目的;在公司司法解散纠纷裁判中,人合性被用来释明《公司法》第 182 条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6 条关于公司司法解散条件的管理性困难、公司治理僵局规定的立法含义;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裁判中,人合性被用来解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1 条第 3 款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过程中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规定的法理基础。

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在人合性充当案件裁判的说理依据时,理念层面的人合性与规则化的人合性两相结合,极大地强化了人合性的“刚性构造”,使得法院甚少再去反思具体规则背后可能存在的价值冲突和权利平衡问题。如在“上海外滩地王案”^[11]中,法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变相剥夺了复兴商业的优先购买权,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无效。^[12] 本案中,法院对优先购买权的法理基础存在一定认知偏差,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并非仅是通常所理解的为了维系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立法者设定这项权利的另一重要目的在于确保拟出让股权的股东可以顺利退出公司,即保护股权自由转让权。主要是因为,基于维系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人合性需求,公司法规定了其他股东对于股权转让的同意权,若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股,则股东无法退出公司。为避免出现这一现象,公司法增设优先购买权,即不同意转股的应当购买股权,否则就视为同意转股,以确保股东可以顺畅退出。^[13] 因此,其他股东必须在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之间择其一来行使,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和股权自由转让权之间的权利天平才能保持平衡。但本案中,复兴商业在未明确表示购买案涉股权的情况下,却单单反对股权转让事宜本身,相当于既不同意案涉股权对外转让,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打破了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和股权自由转让权之间的平衡。据此来看,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显然是背离了《公司法》第 71 条的立法目的,对人合性法益的理解过于“刚性化”,失之公允。

(二) 作为“裁判法源”的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

人合性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上的一种原则理念,在具体裁判规范存在法律漏洞的情

[11] 有关本案的学理批判可参见郑彧:《股东优先购买权“穿透效力”的适用与限制》,《中国法学》2015 年第 5 期,第 250-266 页;彭冰:《股东优先购买权与间接收购的利益衡量——上海外滩地王案分析》,《清华法学》2016 年第 1 期,第 171-189 页。

[12]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刘连煜著:《公司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2-144 页。

况下,还可被法院援引作为“裁判法源”,用以填补相关裁判规范的法律漏洞。作为裁判法源的人合性,又可区分为直接裁判法源和间接裁判法源两种情形。

其一,作为直接裁判法源的人合性。例如,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否查阅公司记账凭证问题未置可否,实践中对该问题亦争议颇大。在部分案件中,法院援引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作为“裁判法源”得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的裁判结论,对人合性的解释适用颇具启发意义。在有的案件中,法院指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阅会计凭证,然而基于利益平衡以及确保信息真实的考虑,知情权范围不宜限定在一个不可伸缩的区域,尤其对于人合性较高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限定知情权范围并不利于实现知情权制度设置的目的。^[14] 在有的案件中,针对被上诉人作为股东要求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的请求,二审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内部成员彼此间应当相互信赖、开诚布公,原审基于此判令上诉人提供会计凭证供被上诉人查阅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15] 即法院直接以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为依据,判令公司允许股东查阅记账凭证。这种裁判路径及结论,显示出法院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和股东知情权背后理论机理的认知较为深入,填补了股东知情权规则的法律漏洞。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裁判中,人合性也发挥着裁判法源的功能。在指导案例67号“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法院就为何案涉股权转让合同不应判决解除,其中第四点理由指出,“从维护交易安全的角度,一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关涉诸多方面,如其他股东对受让人汤长龙的接受和信任(过半数同意股权转让),记载到股东名册和在工商部门登记股权,社会成本和影响已经倾注其中……动辄撤销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16] 显然,法院将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囊括进第四点理由之中,使人合性成为影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组织法要件,并对后续类案裁判产生深刻的影响。^[17] 此后,多数类案裁判均参照适用该裁判规则,比如,在有的案件中,原告以被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法院认为,案涉股权已经转让完成两年,为了维系目标公司的人合性,原告不应再享有解除权,至于股权转让款事宜原告可另行主张。^[18] 又如在有的案件中,法院认为,股权转让合同的解除,不仅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构成冲击,……现北方通和公司直接诉请解除合同、返还股权,缺乏现实的可行性。^[19]

其二,作为间接裁判法源的人合性。此种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主要发挥“引致条款”的功能,法院以对人合性的解释为桥梁纽带,引入其他裁判规范,找寻到“裁判法源”。比如,在有的案件中,被告隐瞒其过往犯罪事实、篡改姓名,并逐步取得原告信任,

[1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申字第635号民事裁定书。

[15] 参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8民终1607号民事判决书。

[16] 最高人民法院:《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指导案例67号的理解与参照》。

[17] 参见钱玉林:《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司法克制与问题讨论》,《法学杂志》2020年第6期,第41页。

[18] 参见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2018)皖1821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

[19]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250号民事判决书。

使原告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被告,与被告共同经营目标公司。后原告得知实情,请求撤销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很强的人合性,股东之间基于信任组建公司。以普通商主体的注意义务而言,如果原告知悉被告的相关情况,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考虑,选择被告作为交易相对方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被告隐瞒真实身份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欺诈,据此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所持股权归原告所有。^[20] 由上可知,在本案中,法院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解释,证成了信用、信任是案涉《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缔结的关键性影响因素,进而推出被告的一系列不诚信行为构成对原告的欺诈,最终得以引入合同可撤销规则作为裁判规范。

(三) 作为“案件事实”的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

在某些情况下,人合性所表征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治理氛围、股东间关系的事实状态,是需要被法院予以清楚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案件事实的人合性,一般在公司司法解散纠纷审理中出现。《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对于何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规定了四种具体情形,分别是连续两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无法做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期冲突以及其他严重困难。前述几种情形,学理上称之为公司治理僵局。在案件裁判中,法院并未严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所列出的四种具体情形,部分法院倾向于以公司治理是否陷入“人合性障碍”或者股东间关系是否已经出现“人合性破裂”作为是否判决解散公司的事实标准。从案例分析结果看,法院对何为“人合性障碍”“人合性破裂”的认定并无严格的统一标准,公司内部存在控制权争夺、决议机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长期的股东压制等等,只要达到“人合性障碍”“人合性破裂”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公司均有可能被法院判决解散。不过,在大多数公司司法解散纠纷裁判中,公司是否具有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如何等情况是法院作出判决时权衡考虑的重要因素,即法院一般不愿意“杀死下蛋的鸡”。^[21] 这说明当人合性与资合性发生冲突时,大多数裁判者认同资合性的优先性,这种裁判思路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属性特征。当然,不只公司司法解散纠纷,作为案件事实的人合性在其他类型纠纷裁判中亦有体现。比如,有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有人合性,因一方发起人原因导致发起人之间彼此丧失信任的,拟成立的公司之人合性不复存在,其他发起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22] 发起人彼此间丧失信任,即是法院对案涉争议事实的认定判断。

四 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裁判解释中的“司法形式主义”现象

人合性不是一个容易精准界定的概念,或许正因如此,《公司法》及其五部司法解释对人合性均未具明文规定,进而导致人合性成为公司法上“意会容易言传难”的客观存

[20] 参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0 民初 10445 号民事判决书。

[21] 参见耿利航:《公司解散纠纷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规则改进》,《中国法学》2016 年第 6 期,第 218-224 页。

[22]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商终字第 1490 号民事判决书。

在。基于人合性概念的主观性、不易量化把握的特性,在案件裁判中法院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裁判解释亦不同程度地带有“司法形式主义”烙印。该种现象最直观的体现就是,法院在案件裁判中对人合性目的正当性以及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联性缺乏实质判断。在部分案件审理中,法院或者以尊重公司自治为由回避对人合性的实质审查,或者以对股东同意机制的审查替代对人合性的实质判断。

(一)现象之一:对人合性目的正当性以及目的与手段的关联性缺乏实质判断

经由裁判文书分析发现,法院对人合性审查的“司法形式主义”现象主要集中在“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股东协议另有约定除外”等补充性规范的法律适用中。这些补充性规范本身带有极强的任意性规范属性,一方面赋予了公司、股东非常大的自治空间,另一方面却在具体指引和示范方面未置一词,给后续的司法裁判困境埋下了隐患。^[23]以《公司法》第71条为例,该条前3款对股权对内转让自由、其他股东同意权、优先购买权作出明确规定,第4款以“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尾。大量案件纠纷中,有限责任公司以维系人合性为由,根据该条第4款的授权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对股权转让作特别限制。对于此类设限股权转让条款,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法院绝少否决其效力,亦不深究此类条款的目的正当性及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联性,有失公允。

以公司章程设限股权转让纠纷为例,根据有学者对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间相关案例的统计分析显示,在214个案例样本中,仅在2件案件中法院对股权转让设限措施作无效认定,无效率不足1%。^[24]在笔者搜集的样本里,涉及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文书样本共有11份,法院均对公司章程中的设限措施作了有效认定,即使是章程对股东彼此间内部转让股权作出的限制性规定,^[25]法院亦作出有效认定。实际上,对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给予如此之高的宽容度,在域外法上并不常见。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上,“通常由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须征得公司的同意,而公司的审查必须符合比例原则,如果拒绝转让违反了公司自由裁量权行使的限制或者违反了股东平等原则,股东有权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同意”。^[26]在美国,公司章程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应符合“没有不合理的限制或禁止流通性”等原则性要求。^[27]美国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在Tracey v. Franklin案中针对封闭公司限制股权转让协议指出,“除非转让限制出于足够充分的目的,对于股权转让所施加的武断限制是被禁止且应认定为无效的”。^[28]可见,域外法对于公司章程

[23] 参见吴飞飞:《论中国公司法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兼论中国公司法的“服务型”转向》,《北方法学》2020年第2期,第38页。

[24] 参见楼秋然:《股权转让限制措施的合法性审查问题研究——以指导案例96号为切入点》,《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2期,第142页。

[25]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2民终1522号民事判决书。

[26] [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上册)》(第6版),高旭军、方小敏、杨大可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619-620页。

[27] 参见徐强胜:《股权转让限制规定的效力——〈公司法〉第71条的功能分析》,《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第141页。

[28] 楼秋然:《股权转让限制措施的合法性审查问题研究——以指导案例96号为切入点》,《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2期,第142页。

限制股权转让之做法予以较为严格的限制。

经检索相关数据库^[29]可以发现,有一句表述——“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由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通常会一字不差地出现在不同案件的裁判文书中,作为法院认定公司章程设限条款有效的固定化、套路化的裁判说辞。可以看出,在这类纠纷裁判中,法院沿用的是“《公司法》第 71 条允许公司章程设限股权转让——所以设限措施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点和公司自治理念——因此设限措施有效——完全禁止股权转让除外”这样一条较为简化的裁判逻辑。即一般只要设限措施没有完全禁止股权转让即可,而对于设限措施是否真正以维系公司人合性为目的、是否必要以及是否合比例,通常不作实质判断。

实际上这些设限规定或约定,通常并非总以维系公司人合性为目的,未必是维系公司人合性所必须,也未必能真正起到维系公司人合性的作用。比如,有些设限措施可能完全是因为股东彼此间的不信任而采取的相互制衡手段,而非基于人合性目的。比如,有些设限措施带有明显的股东压制色彩,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权不得对外转让,只能内部转让”。^[30] 该种规定虽未禁止股权转让,但通常可能意味着小股东只能以大股东满意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大股东才能退出公司。在职工持股情况下,有些设限措施不仅不允许股权对外转让,还限定股权内部转让或回购价格,这相当于变相侵犯员工股东的公平交易权。如果说设限股权转让对象或多或少地能与人合性维系目的相关,设限股权转让价格则可以说与公司人合性毫无干系。

(二)现象之二:以尊重公司自治为由避免介入对人合性的实质判断

法院拒绝对人合性目的正当性、目的与手段关联性作实质性判断,经常意味着,基于裁判结论合法性、正当性证成的需要,法院不得不为其裁判结论找寻合适理由,而尊重公司自治通常充当这一裁判理由。正因如此,在裁判文书中,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与公司自治两个概念时常被杂糅在一起表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互为依据,互相协助完成对裁判结论的正当性论证。以笔者在上一部分提到的出现在样本文书中的高频语句——“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由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为例,这句话至少可以总结出两条交织在一起的逻辑论证链条:

第一个链条:公司章程中设限股权转让的自治性条款,是维系公司人合性之所需,因此具有正当性。在笔者搜集的样本文书中,其中 11 份关于公司章程设限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判文书无一例外均遵循该论证逻辑。不只此类纠纷,在公司章程设限股东权、处罚股东的其他条款审理裁判中亦有同样体现,如 2012 年的公报案例中,法院认为,“(罚款)系安盛公司的全体股东所预设的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的一种制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体现了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特征,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31]

[29] 参见北大法宝案例库,检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30]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03 民初 9777 号民事裁定书。

[3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10 期。

第二个链条:公司章程中以维系公司人合性为目的规定的设限股权转让条款,系公司自治权的体现,因此具有正当性。指导案例96号“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下称“指导案例96号”)的论证逻辑亦是如此,即大华公司章程中的“人走股留”条款,系为了维系公司人合性,是公司自治的体现,所以正当。^[32]

上述两条逻辑论证线索乍看之下似无不妥之处,细究以后便会发现该种循环论证手法,经不起推敲。具体而言:其一,公司章程中设限股权转让的自治条款,并非都是以维系人合性为目的,有些情况下是基于员工持股的股权激励需求,有些情况下则纯粹是因为股东彼此间互相不信任所产生的互相牵制需求,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甚至还可能是私募投资方在章程里对融资方原股东特别设计的“不平等条约”,因而人合性目的并不总能为章程中的设限条款提供正当性支撑。其二,公司自治权也并不一定能为章程中以维系人合性为目的的设限条款提供正当性支撑。因为设限条款通常会牵涉公司自治权与股东权、公司自治权与员工劳动者权益、公司自治权与诚实信用原则等更高位阶的法律价值等等之间的冲突平衡问题,在几种冲突性关系中,公司自治权并非具有当然的优先性。简而言之,自治并不一定正当,躲避在公司自治权背后的人合性条款也就未必正当。

当然,或许有观点认为,法院之所以会以尊重公司自治为由回避对人合性的实质审查,是因为公司如何自治的问题,属于公司、股东这些商主体才拥有的“地方性知识”,法官并不拥有,因此法院对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的自治规定、约定作实质性介入会有越俎代庖之嫌。然而,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其一,法院对公司自治的尊重主要体现为对公司商业判断事务的谦抑克制立场,因为法官不是商人,并不熟稔商业决策的逻辑,“没有足够的经验判断什么是‘商业上的荒谬’或‘商业常识’”。^[33]而在其他治理事务上,如人合性的判断问题上,无需法官具备特定专业知识,以理性第三人视角亦可断之,法院没有拒绝介入的理由。其二,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实质审查,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公司自治权与股东权、股东权之间、公司自治权与劳动者权益等等彼此间的权利冲突裁决问题,现行《公司法》并未能够为裁判者提供明晰的权利冲突规则,这无疑意味着实质审查有一定裁判难度,但这种裁判难度主要集中在权利边界的模糊地带,并不具有普遍性。笔者能够理解,法院以尊重公司自治为由回避对人合性的实质审查,很多时候是裁判者身陷讼累中的聪明又无奈之举,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更优的选择方案。

(三)现象之三:以股东同意机制审查替代对人合性的审查判断

股东事前同意机制的审查在部分案件中成为法院审查人合性问题的替代性方案。即当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以维系人合性为名的设限条款效力发生争议时,法院根据争议条款存在于初始章程、股东协议还是章程修订案中采取不同的裁判立场。具体而言:

其一,若争议条款规定、约定于初始章程、股东协议里,则因争议条款获得了股东的事前同意,具备一致同意机制而被法院认定为有效。争议条款对案涉股东权益的剥夺、限制,可以视为是基于其意思自治的权利放弃,符合私法自治原则,法院无需进一步介入

[32] 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申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

[33] 杨良宜著:《合约的解释:规则与运用》,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41页。

审查。如在“指导案例 96 号”中,法院认为,“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初始章程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明确约定公司回购条款,只要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可认定为有效”。^[34] 本案中,法院强调初始章程,意在说明案涉“人走股留”条款获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有的案件中,法院则直接指明初始章程的效力来源,其认为,公司的初始章程经过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规定公司股东离开公司时其持有的股权必须实行内部转让,这一规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35] 有时,法院为了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力,会合并使用股东同意机制和尊重公司自治权两个裁判理由,“指导案例 96 号”即是如此。

其二,若规定于章程修订案中,则又进一步分为两种不同的裁判立场。一种裁判立场系股东同意机制审查的进一步延伸,即审查在修订章程的股东会决议中,案涉当事股东是否投了赞同票,若是,则具备合意机制,争议条款对当事股东具有拘束力。另一种裁判立场通常以公司章程的自治法规属性为依据,在争议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制定程序合法的情况下认定其有效性,对其合理性、合比例性等争议不作进一步审查。

以股东同意机制审查替代对人合性的实质审查,不仅可以站在意思自治、诚实信用的至高点,简化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难度,还可以避免因对人合性进行实质审查时落点不精准而贻人口实,属于“聪明的裁判方法”。然而,该种裁判方式带有浓郁的“司法形式主义”色彩。因为:其一,在公司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这种“紧密的合作型关系结构”中,股东的事前同意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都会带有疏忽大意、乐观主义色彩以及众志成城的义气成分,很难说是基于理性判断的真实意思决策。其二,基于股东彼此间强弱分化的“头狼效应”,实践中小股东的事前同意通常会受从众心理、裹挟效应所影响,意思并非完全自主、自治。其三,在项目公司等“临时性”股东关系中,初始章程、股东协议里的诸多限定性条款一般是强势一方为保障自身权益、强化自身地位而加诸于他方股东身上的“紧箍咒”,有些已经严重背离公司本应遵循的合作主义精神,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南辕北辙。因此,可以说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作为“长期性关系合同”,注定有其不完备性,裁判者应当积极填补该种合同之漏洞,而不应以股东事前同意作为拒绝介入审查的理由。

五 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裁判规则改进

《九民纪要》开篇指出,“要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探求真实法律关系”。结合纪要的整体精神可窥知,对案件争点作实质审查将会是民商事纠纷审判的大势所趋。^[36] 《九民纪要》涉及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新规定,亦体现了实质主义的审判理念。^[37] 公司自治、股东事前同意机制的他山之石虽可攻玉,毕竟是围魏救赵

[34] 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申字第 00215 号民事判决书。

[35]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申 779 号民事裁定书。

[3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6 页。

[37] 参见王毓莹:《隐名股东的身份认定及其显名路径——基于最高人民法院 76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66-67 页。

之举,而非对症下药的治本之策,对人合性目的正当性、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联性作实质审查,是相关纠纷裁判规则改进的整体方向。

(一)人合性的目的正当性审查

人合性仅仅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特征面向,既非其本质属性,也不是其至高价值追求,更不是其颠扑不破的教义法则,这意味着人合性也应当接受合目的性检验,并以此获得正当性基础。

1. 人合性不得与公司整体利益相冲突

人合性不是公司经营的“最终追求”,与处在更高维度的公司整体利益相比,人合性的角色即转换为增益前者的手段,手段显然不得与目的冲突。如在有的案件中,法院驳回了原告的优先认购请求,裁判理由是:“当公司的整体发展机遇和人合性发生冲突时,人合性应当让位于公司整体利益”。^[38] 该案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理解极具启发意义。

2. 人合性不得与诚实信用等一般法基本原则相冲突

人合性不过是有限责任公司所追求的一种良好的关系状态,并不具有价值观属性。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蕴含了现代社会公认的基本价值观,对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应一体适用,作为特别法理念的人合性不得与前述基本原则相冲突。如在有的案件中,就发生了人合性与诚实信用原则相冲突的问题。其中,二审法院认为,公司本身及其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如强制履行则违反了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法律原则,故本案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虽然有效,但不适用继续履行。^[39] 本案二审,在通达物流并无任何违约、过错行为的情况下以一方不愿意继续履行,若强制继续履行则违背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为理由驳回通达物流的诉讼请求,不仅是对人合性的错误解释,还助长了肆意违约的不诚信行为,裁判理由匪夷所思。

3. 人合性目的本身应具有正当性

有限责任公司以维系人合性为名规定、约定的自治规则以及通过的决议方案应名实相符、确以维系公司人合性为其目的初衷。如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中,有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后方可行使知情权”。^[40] 该种章程自治条款,虽以公司自治、维系人合性为其理由,然而实质上却与人合性的目的指向南辕北辙。股东知情权具有“基础性权利属性”,^[41] 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上,“立法者认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是企业的主人,从而应当不受限制地知晓企业的信息,知情权是每一个股东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便股东没有表决权或者没有红利分配请求权亦不受影响。只有在极端例外的情况下才可以拒绝股东的知情权和查询权”。^[42] 从维系公司人合性的目的出发,基于信息共享、开诚布公的股东合作理念,应当是尽可能充分、

[3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

[39] 参见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民二终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

[40]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2778号民事判决书。

[41] 李建伟:《“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公司意思效力研究——〈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的法教义学分析及展开》,《中外法学》2018年第5期,第1344页。

[42] [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上册)》(第6版),高旭军、方小敏、杨大可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574-576页。

及时地保障股东尤其是小股东行使知情权,而非设置重重障碍,显然该章程设限措施之初衷并非是为了维系公司人合性,其目的本身并不正当。

(二)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联性审查

人合性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联性审查体现为两个前后关联的步骤:第一步,有无更优替代性方案审查,若有,则说明目的与案涉方案之间缺乏关联性、必要性。第二步,在无更优替代性方案的情况下,应审查案涉方案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公平原则,即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衡平法精神。

1. 第一步:审查有无更优替代性方案

基于公司内部关系的组织型关系特性,公司团体利益与股东个体利益之间、多数派股东与少数派股东之间的权利冲突现象不可避免,而人合性往往会成为权利冲突的交点,甚至通常具有“尚方宝剑”的功能作用,得之者可兴“正义之师”。这意味着一方以人合性之名所实施之举措手段应为“最后之手段”,因为一旦实施通常意味着彼此间的和睦关系将不复存在。而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则须审查是否有更小伤害的替代性方案,若有可替代性方案,则说明人合性的手段与目的之间缺乏紧密的必要性、关联性。下文笔者将分别以股东除名纠纷、公司司法解散纠纷为例,说明法院如何审查替代性方案之有无。

其一,股东除名纠纷审理中替代性方案的审查。股东除名是有限责任公司清除“离心股东”“异己分子”的必要手段。^[43] 一般认为股东除名只能作为排除公司不良状况之“最极端和最终之手段”,只有“当特定股东本身存在重大事由导致其继续留在公司(对其他股东而言)是不可承受的,并且不存在一种能够排除这种不良状况的较为温和的手段的情况下,公司才可以将其除名”。尽管股东除名未必以被除名股东的“过错”为必要条件,但是通常认为,股东除名的法律基础是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44] 在当前司法裁判中,针对股东除名纠纷,法院的裁判立场总体而言非常谨慎,轻易不认可除名决议效力。法院审查的重点通常聚焦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除名事由、条件是否有事先规定或约定,被除名股东的某种行为或者资格条件是否满足前述规定或约定抑或是否符合法定除名事由之规定,除名决议程序是否合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而容易忽略开除股东是否为必须之手段、是否有其他可替代性更优方案。

笔者认为,法院至少可从下述几个方面审查是否存在更优替代方案的可能性:第一,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是否因被除名股东的不当行为而完全丧失以及有无缓和之余地,若信任关系未完全丧失或有缓和之余地,则不应开除股东;第二,被除名股东的不当行为或其他事由是否已经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若没有则除名缺乏必要性;第三,股东彼此间是否各有其过错,是否因股东间长期积怨,诱发被除名股东实施不当行为,若各方均有过错,却开除其中一方股东,有违股东平等原则;第四,通过协商劝诫、限制表决权、强制股权托管、罚款、剥夺管理层任职资格等途径是否可以有效制规制被除名股东

[43] 参见段威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法理·制度·判例》,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9页。

[44] 参见[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方小敏、杨大可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645-646页。

的不当行为,若可有效规制,则无除名必要。此外,《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针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全部出资股东所规定的“催告程序”,其实就是为了给公司、被除名股东寻找替代性方案提供一个缓冲机会。

其二,公司司法解散纠纷审理中替代性方案的审查。对于何为《公司法》第182条规定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在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45] 最高院针对此案指出:“公司是否处于盈利状态并非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必要条件。”^[46] 自此,具有盈利能力的公司亦可被判决解散,成为公司司法解散纠纷的一条指导性裁判规则。此后在相关案件中,^[47] 则进一步将公司治理僵局扩展解释为公司治理陷入“人合性障碍”。^[48] 法院审理的前述一系列案件最终导致公司司法解散的裁判尺度变得非常宽泛,仍具有盈利能力的公司、尽管存在“人合性障碍”但内部治理机制仍可运作的公司,理论上均可被判决解散。与法院宽松的裁判尺度相对的是,实践中绝大多数被判决解散的公司最终并未解散,^[49] 当事人在判决之外找寻到了更优的替代性方案,法院的判决实际上沦为当事人谈判要价的筹码。或许是意识到了这一点,法院在相关案件中逐渐开始重点审查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以及股东知情权诉讼等替代性方案的可行性,对“人合性障碍”的裁判规则进行了适当限缩。^[50] 如在有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当事人在原审中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为了维护自己的股东权益已经穷尽了诸如请求收购股权、股权转让等非司法解散外的其他救济手段,原审根据现有证据驳回其解散公司的诉请并无不当。^[51]

2. 第二步:审查案涉方案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公平原则

若无其他更优替代性方案,并不意味着审查义务终结,基于公司法的衡平法精神,法院还应进一步审查案涉方案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公平原则。下文笔者将分别以股东会决议处罚股东纠纷、“人走股留”纠纷为例,展开相关说明。

其一,股东会决议处罚股东纠纷审理中必要性原则的适用。必要性原则(Der Grundsatz der Erforderlichkeit)是公法“帝王原则”比例原则的子原则之一,它要求实现正当目的的手段应具有必要性,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最小。^[52] 股东会决议处罚股东,尽管具有约定性色彩,但其作为一种社团罚,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具有诸多相似之处,必要性原则对

[45]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终字第0043号民事判决书。

[4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4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2471号民事裁定书。

[48] 参见耿利航:《公司解散纠纷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规则改进》,《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第214-218页。

[49] 参见耿利航:《公司解散纠纷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规则改进》,《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第218-224页。

[5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88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4411号民事裁定书。

[5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4411号民事裁定书。

[52] 参见刘权:《论必要性原则的客观化》,《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第178页。

该类纠纷的审理具有参考借鉴意义。以公报案例“安盛案”为例,在该案中被告因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新股东未满三年即离职,并在公司担任财务会计人员时实施了侵害公司利益的竞业禁止行为。安盛公司根据章程规定,以股东会决议方式对被告作出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决议。^[53]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安盛公司章程事先未规定明确的处罚标准和幅度,属法定依据不足为由,认定处罚决议无效,“潜在地使用了‘合理期待’这一概念来审查决议的有效性”。^[54] 其实,股东会决议处罚标准合理性、合比例性审查与合同法上的惩罚性违约金酌减规则,底层逻辑相通,可相互借鉴,可惜裁判者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安盛案”作为公报案例的局限性值得进一步反思。

其二,“人走股留”纠纷审理中公平原则的适用。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维系其人合性,必须要采取一定措施对股东权利予以限制甚至剥夺,不应被忽略的一个问题是,权利被限制或剥夺的股东是否获得了公平补偿。在“指导案例 96 号”中,法院以案涉“人走股留”条款及股东会决议系封闭公司基于维系人合性目的而对股权转让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系公司自治的体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55] 隐含在本案中的关于股权回购价款公平性、合理性的司法审查问题也就遗憾地未被揭示出来,导致法院丧失适用公平原则进行审查的机会,该案的指导性意义也因此而受到一定影响。不独该案,在诸多公司强制收回股权纠纷中,公司系原价回购股权,计价标准是否妥当、是否有借机实施股东压制之嫌疑,均有待审查研判。对此,日本学者山本为三郎认为:“(在员工持股回购场合)股东承担着失去投入资本的风险,因此,由股东享受投入资本的升值利益也就理所当然。若公司和股东签订内容为排除股东享有该升值利益的合同,不具有正当性。”^[56] 《日本公司法典》第 611 条也规定:“退股(包含股权回购和除名)的社员与份额公司的结算,须按照退股时份额公司的财产状况处理。”^[57] 该规定体现了立法者对股权回购中交易公平的考虑。对此,笔者初步认为,若股权回购计价严重显失公平,相关决议可因违反《公司法》第 20 条即“禁止滥用股东权利条款”而无效;若计价虽显失公平,但主客观因素尚未达到严重程度,股东可根据《民法典》第 151 条诉请撤销相关股权回购协议。此外,为避免股东的诉讼请求遗漏关于股权回购价款公平性的主张,法院还应对此承担相应的释明义务。

六 代结语: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司法介入的“底线共识”

法院究竟应当如何把握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司法尺度,是本文的核心命题。从裁判文书样本反映情况来看,尊重公司自治的说辞也好、审查股东是否事先同意的路径也罢,均说明法院通常并不情愿介入对人合性的实质性审查。然而,在当下我国有限责任公

[5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10 期。

[54] 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3 期,第 162 页。

[55] 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申字第 00215 号民事判决书。

[56] [日]山本为三郎著:《日本公司法精解》,朱大明、陈宇、王伟杰译,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08 页。

[57] 《日本公司法:附经典判例》,吴建斌编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10-311 页。

司整体治理生态不甚良好的现实局面下,法院对人合性纷争的消极介入,往往并不能真正达到尊重公司自治、尊重股东意愿的司法效果,反而容易使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多数派暴政、股东压制或者“令人惊讶的少数剥削多数”^[58]等等治理乱象的“最后包庇者”。清官难断家务事,人合性事宜多数情况下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家务事”,在实定法规则不够明朗的情况下,裁判者谦抑迂回的裁判立场有其无奈之处。客观而言,面对人合性这一带有强烈主观色彩、义气成分的学理概念,我们很难甚至说不可能为司法介入划定泾渭分明的裁判尺度。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力求在人合性的司法介入问题上达成一系列初步的“底线共识”。笔者认为,这些初步的“底线共识”至少可以包括以下几点:其一,人合性不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至高无上教义,其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均可接受司法审查;其二,有限责任公司本质上是资合性公司,当人合性与资合性在具体纠纷中发生冲突而又无明确之冲突规则时,资合性权益应获得优先保护;其三,以理性第三人视角来看,有限责任公司宣称的人合性目的显属不正当、目的与手段之间明显缺乏关联性、手段严重有失公允合理性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或者相关决议应为无效或者可被撤销。

[Abstract] In Company Law, the person-joining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s a high-frequency vocabulary which is “easy to understand but difficult to explain”. Neither the Company Law nor the rel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ontain a clear statement of “person-joining”, but court judgments on 22 different types of disputes, such as disputes over share transfer,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and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confirmation, all more or less focu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erson-joining. The person-joining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ppeared in adjudicative documents plays three functional roles: the basis of reasoning, the source of judgment, and the facts of case. Currently,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erson-joining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y courts generally shows a tendency of over-inclusive “judicial formalism”. It is common for courts to avoid substantive review of person-joining on grounds of respecting company autonomy and to substitute review of shareholder consent mechanism for substantive judgment of person-joining. In fact, person-joining is only one characteristic aspect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t is neither the core value attribute nor the supreme goal of a company. Judges should devote themselves to analyzing the legal logic and technical dimensions of person-joining, and make substantive reviews of and judgments on two levels of legitimacy: the purpose and the relevance between the purpose and the means.

(责任编辑:姚佳)

[58] 参见[美]曼瑟尔·奥尔森著:《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